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
電話：03-5518101-2542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
號8樓-2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70348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函請本府協助宣導於辦理核發毗鄰高速鐵路地區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時，增列噪音振動防制之相關注意事項及設置必要之噪音振動防制設施等因應措施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07年4月16日台高工發字第1070000610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

副本：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以上均含附件，請於建造附表提醒申請人)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7年4月25日
文 第 756 號

學業有成

學業有成
學業有成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聯絡人：曾明坤

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 75209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台高工發字第1070000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建議貴府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辦理核發毗鄰高速鐵路地區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時，於建造執照增列噪音振動防制之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高鐵沿線因各車站設置後交通便利之誘因，已帶動區域性的發展；高鐵沿線集合住宅大樓建築開發案件亦逐年明顯增加，惟因建築開發基地鄰近已通車營運之高速鐵路旁，卻屢見該建築物並無適當之噪音防制設施，致影響住戶之居住生活品質。
- 二、查政府推動高速鐵路開發建設之初，要求本公司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預先設置噪音防制措施，以取得交通建設開發與維護環境品質間之平衡，本公司除戮力完成環評之各項要求外，並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持續維護鐵路興建與行車安全。
- 三、為免高速鐵路未來沿線鄰近建築開發案忽視既有周遭環境之影響，建請貴府於審查及核發高速鐵路沿線非隧道段毗鄰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時，參卓交通部歷往意見，於建造執

審文
駁錄

5



1070348759

照中落實提醒起造人應考量高速鐵路之既存情況，預為評估設置必要之噪音振動防制設施等因應措施，以降低振動及音量對其建物使用人之影響，共同確保住戶居住生活品質，實感德便。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本公司建築與土木工程課、公共事務室、法務室

室 2018-04-16
交 14:41:16 章

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